

五指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三鸟”增养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X-2021-036

项目名称：2021年“三鸟”增养项目采购合同

包号：A包（阉鸡苗）

甲方：五指山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五指山德仁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8日

## 五指山市农业农村局

### 2021年“三鸟”增养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五指山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五指山德仁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三鸟”增养项目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单价(元)	数量(只)	合计(元)	备注
1	阉鸡苗	完成马立克氏病、新城疫、禽流感、传染性法氏囊病、传染性支气管炎5种疫苗注射,体重500克以上(含500克)	13.78元/只	115041	1585264.98	该价格含税费、运输费、技术指导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养殖户自筹阉鸡苗3元/羽,实际单价16.78元/羽
合同总额	(小写): ¥1585264.98					
	(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伍仟贰佰陆拾肆元玖角捌分					

####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拨付30%的合同项目预付款。
2. 甲方按照阉鸡苗发放进度向乙方拨付苗款。
3. 阉鸡苗供应完成,鸡苗验收合格,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并预留10%做为质保金,待质保7日无异常给予支付。

#### 三、阉鸡苗供应方式

1. 供苗方式:阉鸡苗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将阉鸡苗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鸡苗的所有权、

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供苗要求：接到甲方每批次供苗通知后，乙方应在 7 天内把鸡苗运送到指定地点，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阉鸡苗供应。

#### 四、阉鸡苗技术服务

1. 乙方交付的阉鸡苗必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已脱温；鸡苗个体大小均匀；羽毛丰满整洁，反应灵敏，健壮活泼；已完成马立克氏病、新城疫、禽流感、传染性法氏囊病、传染性支气管炎 5 种疫苗注射；并提供种苗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若在阉鸡苗接收验收时发现鸡苗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或补充发苗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约定时间内进行更换、补充发苗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不合格的阉鸡苗，由乙方自费收回。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的 3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鸡苗，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保证在阉鸡苗饲养期内进行技术跟踪服务。

####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由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供苗、验收等任何环节工作延迟使甲方额外增加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何环节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环节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合同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 技术服务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承担损失的 60% 责任。
3.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 如乙方提供阉鸡苗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不达标的，或者乙方提供的阉鸡苗因携带病原造成疫病广泛传播的，并承担疫情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六、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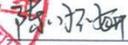
##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五指山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乙方(盖章):  五指山德仁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五指山市通什镇理文路润城商业网点B02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